

安徽理工大学部处文件

材料政〔2025〕11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研究生国家 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表彰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校政〔2024〕163号）等文件精神，现制定本评审细则。

第一条 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条件、分配名额（或奖助比例）及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制定评审工作方案，组织本单位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初步评审及博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的推荐，受理并答复研究生对初评结果的申诉等。

评审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陈满乾、王庆平

副主任委员：陈向君、胡标

委员会成员：程国君、邓晋、王传真、李建军、丁国新、吕振飞、王斌、张勇、蔡婧怡、王陆军、沈睿

第二条 评选范围及奖励标准

1. 评选范围：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研究生。定向、委培、人事档案不在学校或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不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直博生和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连读研究生，按其学籍注册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申请与评选。

2. 奖励标准：博士生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生每生每年 2 万元。

3. 指标数：按照学校下发的指标数。

第三条 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具有奉献精神和团结协作意识；

2.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专业技能精湛，发展潜力突出；

3.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身心健康，综合素质突出，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公益活动；

4. 学术型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方法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采用计分方式进行，学位课成绩计分（按 $[\Sigma(\text{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text{学位课的总学分})]$ 计算）占 30%；科研计分（按[论文专著占 50%，科研获奖、学科竞赛、科研项目占 30%，专利软著占 20%]计算）占 70%。

计分公式为：总成绩 = 学位课成绩计分 × 30% + 科研计分 × 70%

2. 上述科研成果、科研项目、获奖的级别确定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由评审委员会审定。

3. 科研计分细则详见附件。科研各单项计分以 100 分为上限值，超过上限值按 100 分计算。

4. 计分公式如有争议之处由评审委员会统一解释。

第五条 参评条件

（一）硕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第 1 条，或第 2 至 7 条中任意两条：

1. 在《安徽理工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及学术会议目录》或《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上发表学术论文，排名第一或第二（导师排名第一，下同）；

2. 获与研究内容相关的授权专利（包括国内发明专利、通过 PCT 途径申请并授权的日本、德国、俄罗斯、法国、美国、加拿大、英国国际专利以及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一或第二；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以及省教育厅认定的 A/B 类赛事、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赛事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不含成功参赛奖），排名第一；

4.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以上的，集体项目须为上场主力队员；

5. 参加导师或导师团队主持的四类及以上项目；或获省部级

及以上奖励或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有获奖证书）；

6. 出版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著作（包括专著、译著），个人撰写 3 万字及以上，证明材料须明确个人贡献；

7. 主持省级创新创业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或其它能证明本人具有显著科研能力或突出发展潜力的成果。

（二）博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学术成果不少于 2 项，其中第 1 条成果不少于 1 项：

1. 在《安徽理工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及学术会议目录》（A 类）或《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1）上发表学术论文，排名第一或第二（导师排名第一，下同）；

2. 获与研究内容相关的授权国内发明专利或通过 PCT 途径申请并授权的日本、德国、俄罗斯、法国、美国、加拿大、英国国际专利，排名第一或第二；

3. 参加导师或导师团队主持的二类及以上项目；或获国家级奖励（有获奖证书）；或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的特等、一、二等奖（有获奖证书）；

4. 出版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著作（专著、译著），排名第一或第二，或个人撰写 5 万字及以上，证明材料须明确个人贡献；

5.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以及省教育厅认定的 A/B 类赛事、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赛事中，

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第一；

6. 主持国家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国家级、省级自主创业基金项目，科技成果转化有重要成果，且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应以学术成果导向为主，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行代表作评价制度；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试行分学科代表作成果评价制度。研究生在可支撑学校“双一流”创建或学科建设的国内外高质量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者或获得其他高水平成果者，可优先考虑，不受评选条件数量限制。

上述成果均需以安徽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提供原件（期刊、著作、批文、证书、合同、业绩、收录和分区证明等）及复印件进行核查，网络首发及在线发表（online）的论文可认定为已收录论文，其他录用类型不计入有效学术成果；当年发表论文在学校“预警期刊”目录期刊的不计入有效学术成果。当论文出现共同第一作者时，只认定第一排序作者。

（三）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
4. 超过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
5. 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
6. 无故不按时报到注册、因私出国或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

7. 参评学年课程考试不及格或旷考。

8. 师生员工反映其有其他不宜被评奖的问题，经查证属实。

其他未尽事宜以《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文件规定为准。

第六条 评选程序

1. 个人申请

学院发动广泛宣传，公布学院评审细则，指导研究生填写有关表格，并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前务必提交申报材料、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等。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由学院提供。

所需提交材料有：《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主要学术研究成果汇总表》《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汇总表》《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基本情况一览表》《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情况备案表》，申请人相应科研成果的支撑材料原件（凡是被收录的论文，需提供检索报告原件）。相关模板表格可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新入学的研究生，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初试及复试成绩特别优秀，且本科阶段取得突出成绩者，可以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硕博连读一年级博士生主要考察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学术成果和综合表现。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申请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学术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2. 学院初评

评审委员会对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组织公开答辩进

行评审，现场打分决定或投票决定获奖的初步名单。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行等额推荐。学院评审委员会按学校下达的推荐指标，依据学院的评审细则，通过评阅材料、讨论、投票评审等方法确定。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不设推荐名额。院评审委员会对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组织公开答辩进行评审，依据学院的评审细则，通过评阅材料、讨论、投票评审等方法，将符合推荐条件的同学经公示后推荐到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评选。

3. 学院公示

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学院拟推荐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主要领导签字盖章，连同相关申报材料一起报送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复审。

第七条 工作要求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2. 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评，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3. 评审委员在相互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提出评审意见；

4. 评审委员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

会申请回避;

5. 评审委员不得利用其特殊身份和影响力, 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获奖获评提供便利;

6. 评审委员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7.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 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 学院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申诉电话: 0554-6601291, 联系人: 陈老师。

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 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附件: 科研成果计分细则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9 月 11 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9 月 11 日印

(共印 7 份)

附件：

科研成果计分细则

(1) 论文专著计分 (占总分 50%)

	项 目	计 分(分/篇)	备 注
科研 论文	中科院一区论文	100	1.论文第一单位为安徽理工大学; 2.刊物级别认定参照学校文件; 3.同一论文被不同数据库收录,以最高级别数据库加分,不累加; 4.需要出具论文原件。 5.凡是被 SCI、EI、SSCI、ISTP、CSCD、CSSCI 收录的论文,需提供检索报告原件。 6.煤炭学报、中南大学学报、中国矿业大学学报、复合材料学报、无机材料学报、中国有色金属学报和高分子学报等同于中科院一区论文。 7.在 Nature、Science 及其子刊上发表的论文,经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通过的,直接获得国家奖学金。
	中科院二区论文	60	
	中科院三、四区论文	20	
	EI 论文	20	
	CSCD 论文	15	
	CSCD 扩展版论文	10	
	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论文	6	
学术 专著		30	1.排名以出版物封面排序为准; 2.出版日期以出版物扉页出版日期为准。

(2) 科研获奖、学科竞赛获奖、科研项目计分 (占总分 30%)

科研获奖			
	项 目	计 分 (分/项)	备 注
一类 (国 家级)	获奖排名: 1-3	100	1. 获奖级别认定参照学校文件; 2.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获奖排名: 4-10	90	
二类 (省 部级)	特等、一等	排名第 1 计 80 分,其他依次递减 5 分	3.国家能源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国家行业协会等科学技术奖的获奖等次比照政府奖按照本表顺次降低一个等级处理; 4.科研获奖要出具获奖证书原件; 5.博士研究生省部级获奖,一等奖前八名,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三名。
	二等	排名第 1 计 70 分,其他依次递减 5 分	
	三等	排名第 1 计 60 分,其他依次递减 5 分	

学科竞赛获奖			
	计 分（分/项）		备 注
国家 级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一等 200，二等 150，三等 100		1.获奖级别认定参照学校文件； 2.作品获不同级别奖励，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3.竞赛获奖要出具获奖证书原件； 4.学科竞赛获奖项目需排名第一，其中，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及 TOP 排行榜团体赛有排名次序，排名第 1、2、 3 的成员按照 100%、30%、15%计分，其余名次不计分，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博士研究生省（部）级学科竞赛只认定一等奖； 5.体育竞赛获奖计分仅限于硕士研究生，且排名为第一。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赛事：一等 150，二等 100，三等 60		
	“创青春”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一等 100，二等 80，三等 40		
	省教育厅认定的 A/B 类赛事：一等 80，二等 60，三等 20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赛事：一等 80，二等 60，三等 20		
	国际和全国性专业竞赛：一等 60，二等 30，三等 10		
	体育比赛项目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50		
省 部 级	“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一等 100，二等 60，三等 40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赛事：一等 80，二等 40，三等 20		
	省教育厅认定的 A/B 类赛事：一等 60，二等 30，三等 15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赛事：一等 50，二等 30，三等 10		
	体育比赛第一名 80，第二名 40，第三名 20		
科研项目			
		计 分（分/项）	备 注
主 持 参 加 科 研 项 目	一类	主持人计 100 分；排名第 2 者计 30 分，排名第 3 者计 20 分	1.参加不同级别科研项目，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2.所有项目均以官方批文为准，时间以批文落款时间为准； 3.所有项目均要提供项目批文、申报书项目组成员页，项目负责人及研究生导师要同时在成员名单旁签字确认； 4.不需要团队成员项目只给主持人或负责人加分； 5.参与四类及以上项目只认定排名前三，其中博士研究生只认定二类及以上项目，且排名前三。
	二类	主持人计 80 分；排名第 2 者计 20 分，排名第 3 者计 10 分	
	三类	主持人计 50 分；排名第 2 者计 10 分，排名第 3 者计 5 分	
	四类	主持人计 25 分；排名第 2 者计 5 分，排名第 3 者计 2 分	
主 持 创 新 训 练 计 划、 创 业 基 金 等 项 目	国家级	主持或负责人：40 分	
	省级	主持或负责人：20 分	

(3) 专利软著计分 (占总分 20%)

	项 目	计 分(分/项)	备 注
专利 及软 件著 作权	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50	1.专利权人为安徽理工大学; 2.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应有相关证书原件; 3.实审的发明专利需提供实审的通知原件,以发文日为准。 4.国际发明专利认定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5. 博士仅认定发明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	40	
	实用新型及外观专利	1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已公开实审的发明专利	8	

说明:

- 1.所有科研成果项目获批、获奖时间均要在当前所评学历层次在读期间且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 但同一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 2.论文专著和专利等成果必须排名第 1 或第 2 (需导师排名第 1)。
- 3.除科研获奖国家级奖项参与单位必须有安徽理工大学, 其他级别奖项及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安徽理工大学。